

房屋使用情形變更及拆除、焚燬、坍塌申報書(拆除範例)

申報人所有 **南投** 區市 **復興**路 鄉鎮 **三和里** 街 段 巷 弄 **2**號 樓之

房屋(稅籍編號

M	0	1	1	6	0	1	0	0	0
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

)業經於 **106**年**12**月**28**日

拆除

焚燬

坍塌

使用情形變更

改為自住或公益出租住家使用

改為非自住住家使用

改為營業使用

改為私人醫院、診所或自由職業事務所使用

改為 _____ 使用

因自住房屋超過全國3戶之限制，願放棄本人配偶未成年子女所有 _____ 之自住房屋(稅籍編號 _____)

請派員實地調查，准予

停止

課徵房屋稅。

改按自住或公益出租住家用稅率

改按非自住住家用稅率

改按營業用稅率

改按營業用稅率減半

改按私人醫院、診所或自由職業事務所用稅率

改按非住家非營業用稅率

此 致

南投縣政府稅務局

申報人：**丁小二**

丁小二印

 (簽名或蓋章)

身分證統一編號

營利事業統一編號：

扣繳單位統一編號

M	1	0	0	0	0	0	0	0	0
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

戶籍地址：**南投** 市 **南投區** 市 村 **復興**路 段 弄 樓
縣 鄉鎮 **三和里** 街 巷 **2**號 室

住居所/就業處所：**南投** 市 **南投區** 市 村 路 段 弄 樓
縣 鄉鎮 里 **大同街** 巷 **7**號 室

電話：**049-2222121**

申報日期：**106.12.28**

備註：

1. 自住房屋，指個人所有之住家用房屋，符合無出租並供本人、配偶或直系親屬實際居住使用，且本人、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全國合計3戶以內之住家用房屋。
2. 公益出租使用房屋，指經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依住宅法及其相關規定核(認)定之公益出租人，於核(認)定之有效期間內，出租房屋供住家使用。
3. 依據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7條規定，納稅者基於獲得租稅利益，違背稅法之立法目的，濫用法律形式，以非常規交易規避租稅構成要件之該當，以達成與交易常規相當之經濟效果，為租稅規避。稅捐稽徵機關仍根據與實質上經濟利益相當之法律形式，成立租稅上請求權，並加徵滯納金及利息，不得另課予逃漏稅捐之處罰。但納稅者於申報或調查時，對重要事項隱匿或為虛偽不實陳述或提供不正確資料，致使稅捐稽徵機關短漏核定稅捐者，不在此限。
4. 納稅者如有依前點規定為重要事項陳述者，請另填報「聲明事項表」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。

房屋使用情形變更及拆除、焚燬、坍塌申報書(變更範例)

申報人所有鳳山 市 村 國泰路 2 段 巷 弄 136 號 樓之
鄉鎮 里 街

房屋(稅籍編號

E	5	1	3	5	0	0	0	0	0	0
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

) 業經於 106 年 12 月 28 日

拆除

焚燬

坍塌

使用情形變更

改為自住或公益出租住家使用

改為非自住住家使用

改為營業使用

改為私人醫院、診所或自由職業事務所使用

改為 使用

因自住房屋超過全國 3 戶之限制，願放棄本人配偶未成年子女所有高雄市鳳山區中山路 0 號之自住房屋(稅籍編號 E5135080000)

請派員實地調查，准予

停止

課徵房屋稅。

改按自住或公益出租住家用稅率

改按非自住住家用稅率

改按營業用稅率

改按營業用稅率減半

改按私人醫院、診所或自由職業事務所用稅率

改按非住家非營業用稅率

此 致

高雄市稅捐稽徵處

申報人：陳姓名

陳姓名 (簽名或蓋章)

身分證統一編號

營利事業統一編號：

扣繳單位統一編號

E	2	0	0	0	0	0	0	0	0
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

戶籍地址：

高雄 市鳳山 市 村國泰路 2 段 弄 樓
縣 鄉鎮 里 街 巷 136 號 室

住居所/就業處所：高雄

市鳳山 市 村國泰路 2 段 弄 樓
縣 鄉鎮 里 街 巷 136 號 室

電話：07-7410141

申報日期：106.12.28

備註：

1. 自住房屋，指個人所有之住家用房屋，符合無出租並供本人、配偶或直系親屬實際居住使用，且本人、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全國合計 3 戶以內之住家用房屋。
2. 公益出租使用房屋，指經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依住宅法及其相關規定核(認)定之公益出租人，於核(認)定之有效期間內，出租房屋供住家使用。
3. 依據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 7 條規定，納稅者基於獲得租稅利益，違背稅法之立法目的，濫用法律形式，以非常規交易規避租稅構成要件之該當，以達成與交易常規相當之經濟效果，為租稅規避。稅捐稽徵機關仍根據與實質上經濟利益相當之法律形式，成立租稅上請求權，並加徵滯納金及利息，不得另課予逃漏稅捐之處罰。但納稅者於申報或調查時，對重要事項隱匿或為虛偽不實陳述或提供不正確資料，致使稅捐稽徵機關短漏核定稅捐者，不在此限。
4. 納稅者如有依前點規定為重要事項陳述者，請另填報「聲明事項表」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。